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梯责任险统保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吴潜

住所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2 号楼

乙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负责人：何小东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汴路 138 号附 1 号

乙方参加甲方在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组织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责任险统保项目招标活动并成功中标，现甲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责任险统保项目事宜，甲方作为投保人向乙方投保电梯责任险，范围为将承保期起全区现有纳入特种设备目录（包括载（货）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的，合法使用（已办理使用登记证、验检或检测结果为合格且在检验报告有效期内，处于正常维保状态）的存量电梯，以及保单有效期截止期间新增的所有合法使用的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

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保险单；
- (3) 投标文件；
- (4)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保险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责任险统保。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责任险 统保项目
保险人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项目报价	小写： <u>430000</u> 元 大写： <u>肆拾叁万</u> 元整
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备注	保险方案： 1. 累计赔偿限额 <u>200</u> 万元。 2.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u>200</u> 万元。 3. 每次每人伤残赔偿限额 <u>50</u> 万元。 4. 每人每次医疗赔偿限额 <u>5</u> 万元。 5. 财产损失限额 <u>5000</u> 元。 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三、期内服务

（一）投保要求

截止 2024 年 11 月底，郑州航空港区统计现有电梯约 1.2 万台，近三年增长率约为 16%/年。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承保期起全区现有纳入特种设备目录（包括载（货）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的，合法使用（已办理使用登记证、验检或检测结果为合格且在检验报告有效期内，处于正常维保状态）的存量电梯，以及保单有效期截止期间新增的所有合法使用的电梯购买电梯责任险提供风险保障。

（二）宣传培训

乙方应按要求至少组织 1 次郑州航空港区电梯使用单位召开电梯责任险宣传会议，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理赔服务

1、设立报案与理赔专职服务人员

乙方应设立报案专线，可 365 天（包含周末、节假日）24 小时接受报案；并设立专职理赔服务人员，随时提供理赔服务。

姓 名：徐亚东

电 话：0371-69092581

手 机：17703835617

电子邮件：hazzxuyd@tpi.cntaiping.com

2、根据要求，乙方以创新为驱动，加大理赔服务供给升级，针对该项目优化理赔服务承诺，切实提升优质理赔服务。乙方特做如下服务承诺：

（1）接报案

①乙方承诺为本项目建立的专项理赔通道，设立专用的“365*24 小时”全天候报案服务电话，并安排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及咨询；

②乙方为本项目建立的专项服务团队，被保险人或者甲方也可直接联系服务团队中的理赔专员进行报案，理赔专员保证“365*24 小时”提供受理索赔等服务。

（2）查勘

乙方承诺将在接到报案电话后及时派出查勘人员到现场进行查勘，具体如下：

郑州航空港辖区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勘人员到达现场后将记录现场状况并协助甲方或被保险人进行相关事宜处理。

(3) 资料收集

承诺在资料收集环节一次通知到位，避免报案人因乙方通知不到位造成的不便。

①成立项目服务团队，配备专业的保险服务人员，为此项目提供专业的保险服务；

②乙方承诺，对于非重大案件，将定期安排服务人员到各机构收取理赔资料；对于重大案件可按照贵单位及被保险人需求，随时上门提供相关服务。

(4) 赔偿理算

保险承诺：对于无争议的案件，将在索赔资料收集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偿理算，对于有争议的案件，将在医审、协商或仲裁、诉讼结果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偿理算。

(5) 结案赔付

乙方承诺：在补偿协议达成后限时完成赔付：

赔案金额（RMB）	划付天数
1 万元（含）以下	<u> 1 </u> 个工作日
1-10（含）万元	<u> 2 </u> 个工作日
10-50（含）万元	<u> 5 </u> 个工作日
50 万元以上	<u> 7 </u> 个工作日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应第一时间支付保费，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保费后由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出具保单。

五、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验收方案

1、乙方签订合同后出具保险保单并按照保单约定内容提供保险服务。待保单出具后，由甲方验收小组对乙方对保单的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内

容方为验收合格。

2、验收时间

保单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

3、验收方式

验收组逐条对乙方出具保单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对确认,要求投保范围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行政区域内的电梯,要求已办理使用登记证、检验或检测结果为合格且在检验报告有效期内,处于正常维保状态。对验收结果有争议的,可以委托国家相关机构检验,产生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4、验收程序

第一步:乙方提供验收所需保单(纸质材料或者电子版材料),通知甲方并协助开展验收。

第二步: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项目验收报告,由验收小组与乙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第三步: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对承保内容进行完善,乙方整改结束后,由乙方通知验收主体重新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年底存档。

5、验收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6、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7、验收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8、验收考核工作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制度》文件要求组成验收小组。于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公告。

七、一般条款

(一)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在约定承保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合同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有效期内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合同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注销保单。

保险责任开始前，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手续费，乙方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甲方。

（三）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 1、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的相关文件；
- 2、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三年。

（四）法律责任

1、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甲方如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十日以上，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有正当理由无法完成支付，可以经乙方同意无需承担违约金。

3、乙方如逾期赔付，每延迟一个工作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十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有正当理由无法完成赔付，可以经甲方同意无需承担违约金。

4、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

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五)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六) 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